

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林秀卿
電話：02-87711981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0162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0500239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調查表1份、巡迴計畫1份(105D016379_105D2007754-01.docx、105D016379_105D200775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06年度游泳與自救能力體驗教學巡迴計畫需求調查表」1份，惠請調查填具後，於本(105)年9月15日前函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校園學生水域安全教育，並輔助及鼓勵學校採以多元方式（如以社團活動、訓練營或育樂營方式）進行，本署除持續輔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該所屬中小學學校實施包括正式課程內、社團活動、訓練營或育樂營之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暨活動。
- 二、又於本(105)年度起，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辦理轄內國民小學購置親水體驗池，並對於資源較為缺乏且無能力進行親水體驗池維護管理之偏鄉小校，試辦2場「游泳與自救能力體驗教學巡迴式計畫」，以針對地理環境及資源條件不足之學校，提高學生有親水體驗與水域安全教育之機會。
- 三、為評估規劃明(106)年度「游泳與自救能力體驗教學巡迴計畫」所需經費及人力資源，惠請依附件調查表調查並填

花府 105/08/08



1050149349



具後，於本(105)年9月15日前函復本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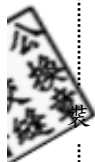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檢附「105年度游泳與自救能力體驗教學巡迴計畫」供參

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

2016-08-08
11:40:48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訂

線